卢复决字〔2026〕53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6年4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4月27日适用普通程序依法受理，因当事人原因未能听取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于2026年4月11日9时41分驾驶车辆位于靖华东路，在靖华路自西向东行驶至虢都路交叉口打左转转向灯后正常行驶，突然一警车在绿化带内人行道上由东往西飞驰而来，申请人来不及刹车，出于本能右转方向把车停在路边。未在道路上进行倒车、掉头或向前行驶等位移动作。申请人车辆处于静止状态，不存在行驶这一前提，因此将静态停放定性为逆向行驶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2.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处罚依据不当。处罚决定书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处以200元罚款。该

条款明确针对的是逆向行驶这一动态违法行为。针对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有专门的处罚规定，且通常分为违反禁令标志停车或违章停车等不同代码。即使申请人停车方式不当,若车辆处于静止状态且无行驶证据，应适用关于违法停车的相关规定，而非套用逆行这一行驶类条款进行处罚。3.被申请人程序正当性存疑，申辩权未得到实质保障。虽然决定书载明处罚前已口头告知,但在申请人明确解释车辆未行驶仅系停靠的情况下，执法机关未采纳合理申辩，径直按更重的逆行标准进行处罚，违反了合理性原则。

被申请人称：2026 年 4 月 11 日 9 时 39 分，被申请人在靖华东路由东向西巡逻，巡逻至卢氏县靖华东路 X 酒店门前路段，发现一辆小型汽车在靖华东路辅道由西向东逆向行驶，被申请人上前拦停，拦停后依法告知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城市道路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条规定，对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在城区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200 元，记 3 分的处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有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被申请人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

本机关查明：2026 年 4 月 11 日，被申请人在靖华东路由东向西巡逻至卢氏县靖华东路 X 酒店门前路段时，发现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在靖华东路辅道由西向东逆向行驶。被申请人将车辆拦停后依法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驾驶机动车在城市道路上逆

向行驶，并当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的处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车辆须右侧通行，机动车逆行的罚款200元、记3分；该违法可按简易程序处罚，依法口头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与当事人权利，听取申辩后出具处罚文书并当场送达。本案中，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行至卢氏县靖华东路X酒店门前辅道时，沿西向东逆向行驶，该事实有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予以证实，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已口头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6月24日